

#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 关于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的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认真审阅了《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”）及其摘要，公司全体监事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事业合伙人计划的情形；

2、公司编制《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公司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3、公司审议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公司员工参与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的情形，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垫资、担保、借贷等财务资助；

4、公司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目前拟定的持有人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、公司实施事业合伙人计划有利于提升和完善公司经营管理激励机制，有效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，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建立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实施第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